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8號

聲 請 人 陳木柱

上列聲請人聲請法人捐助章程變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臺中一中野薑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董事長，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因修正變更，爰檢具修訂章程之會議紀錄、新舊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主管機關准予修訂之公函等，請求裁定准為變更章程等語。

二、按民法第62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是依該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同法第63條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依該條規定聲請變更財團組織者，亦以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為限。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修訂章程之會議紀錄、新舊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法人登記證書為證。依聲請人所提修正章程內容，係將捐助章程第32條規定「…如因故解散時，清算後之剩餘基金及財產均應歸屬臺中市政府所有，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行之」，變更為「…如因故解散時，清算後之剩餘基金及財產，捐贈與臺中市政府，或是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專款資助清寒學生急難救助、生活補助及清寒獎助學金」，顯非章程所

01 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亦與維持財團
02 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無涉，聲請人聲請裁定變更捐助
03 章程，於法即屬不合，不能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林卉媗